

## 系統性安全警示 從樓面孔洞高處墮下

### 主要的系統性安全問題

樓面孔洞在建築地盤中是很常見的，而人體從這些孔洞墮下會造成嚴重的傷害甚至死亡。大部份涉及從樓面孔洞高處墮下的意外成因都是對該些孔洞的防護措施監控不足和欠缺安全的工作系統，因而未能確保已採取足夠的措施防止任何人從沒有有效防護的孔洞墮下。主要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包括：

- 沒有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及制訂適當和足夠的風險控制措施；
- 沒有實施有效的主動視察計劃；
- 管制和監管不足，以致未能確保風險控制措施持續有效；以及
- 沒有充分透過安全指導、訓練及監督，傳達所涉及的危害訊息。

### 預防意外措施<sup>1</sup>

註冊安全主任應建議其僱主／委託人：

- i) 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就進出樓面孔洞或在其上／附近的工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以找出工作地點所有可預見的墮下危害，並制訂一切所需的安全措施／程序以消除該些危害。
- ii)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訂及全面實施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除此以外，須嚴格遵守下列風險控制措施：

<sup>1</sup> 有關防墮措施的詳情，請參考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出的《高處工作安全概覽》。



### 孔洞的覆蓋物

- 確保所有孔洞均以合適及結構堅固並有足夠強度及承載力的物料穩固地覆蓋，其構造須能防止人、物料及物品墮下；
- 如發現覆蓋物有破損或構造不當，須立即更換；
- 樓面孔洞覆蓋物須穩固地固定於適當位置，避免意外地移位；以及
- 樓面孔洞覆蓋物須以粗體字清晰地標明，並以清晰可讀的標誌或標記提醒工人留意覆蓋物下方的孔洞。

### 孔洞的防護

為確保在所有樓面孔洞加以有效防護，須設置(a)合適的護欄(最高一條護欄的高度不得低於 900 毫米，亦不得高於 1150 毫米；而中間的一條護欄，其高度不得低於 450 毫米，亦不得高於 600 毫米)；以及(b)底護板(其高度不得低於 200 毫米)。

#### iii) 實施有效的主動安全視察和提供嚴格的實地監督計劃：

- 確保及時找出所有沒有有效防護的樓面孔洞；
- 確保盡快全面實施上述第(ii)點所提到關於孔洞的覆蓋物和孔洞的防護的風險控制措施；以及
- 如覆蓋物、護欄及底護板因供人進出或搬運物料或為有關工作的其他目的，可按所需的時間及程度移去或暫不架設，但必須在該段時間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回復原位或架設。

#### iv) 為所有相關工人提供所需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以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工序、安全預防措施和緊急應變程序，並完全明白本身的角色和責任。

註冊安全審核員在執行安全審核職能時，應顧及上述系統性安全問題及預防意外措施。



\*\*\*\*\*

免責聲明

本警示旨在提醒有關人士留意系統性安全問題及所需採取的預防意外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的人員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例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